

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自治区 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 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察室：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以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自然资源厅认真落实各项承办建议提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交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1年，自然资源厅共收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共计54件，其中建议16件（主办9件，协办7件，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主办建议1件），提案38件（主办9件，协办29件，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重点督办协办提案5件）。总办件量比上年下降14.81%，其中主办件下降21.73%，协办件基本持平，主要集中在生态修复、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等自然资源重点业务。从建议提案办理的被采纳情况

看，A类27件，B类24件，C类3件，采纳率比上年提高6.46%；从办结时间看，主办件和协办件分别于8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完成，全部早于规定时间；从报送情况看，所有答复意见均向建议（提案）人、协办单位、政府督查室、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提案委等同步反馈，并在对应系统中完成网上答复；从目前代表（委员）书面反馈情况看，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自然资源厅党组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逐级分层落实，确保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好办实办到位。

（一）沟通充分，确保任务分工合理。接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交办任务后，经厅主要领导批示，明确由厅督察处负责对上统一领办和对内统一分办。厅督察处根据今年承办的建议提案内容、涉及业务领域的权重及先后顺序，提出了承办预分工意见，经过三个轮次的征求意见，在充分听取承办处室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提交厅党组会研究，有效地解决了因主办处室分工不合理承办处室配合不到位导致的办件慢等问题。

（二）高位推动，明确承办责任机制。《自然资源厅关于承

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经第21次厅党组会议审议后印发，“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综合部门统筹协调、业务处室包抓落实”的“四级工作责任制”，确保了办件任务清、责任明，标准统一，增强了承办处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较好地解决了承办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等问题。

（三）明确标准，保证办件质量要求。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细化了任务分工，确定了办件流程，提出了工作要求，紧扣领办分办、办理答复、复文报送、督导指导等重点环节，实行办件全流程闭环式管理，较好地解决了因程序不清、流程不规范、跟踪指导不及时导致的漏办件、迟办件、不规范办件等问题。

（四）灵活督导，高效利用网上系统。始终把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督查工作对“办件前、办件中、办件后”的规范化指导。修改完善厅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督查督办系统，实现了从立项、督办、销号的动态监管。办件前，督察处将承办件全部在厅督查督办系统立项，设定自动提醒办理时间；办件中，及时为承办人答疑释惑，与人大、政协系统技术人员沟通处理网络问题，定期督办承办处室办理进度；办件后，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办结时间要求基础上，预留厅内审核时间，由承办处室在督查督办系统上传资料完成销号，督察处逐件检查网上复文的完整性并统一寄送纸质复文，做到及时查缺补漏，亡

羊补牢，有效杜绝了问题办件的出现。

三、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第184号“关于解决沙坡头区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资金的建议”，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协办厅局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厅对此建议高度重视，与协办厅局共同推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专项调研。3月底，自治区党委政研室会同党委办公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红寺堡区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中部干旱带压砂地总体布局、发展历程、土地权属和生态影响，形成调研参考报自治区党委。4月下旬，自然资源厅聘请中科院、中国农业大学、宁夏农科院等专家联合调研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生态问题，初步形成了《宁夏压砂地调查与生态修复规划研究报告》。5月上旬，林业和草原局协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调研组来宁开展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及生态修复调研，着重研讨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解决相关政策支持和技术难题，并形成《关于宁夏压砂地退耕与生态修复的调研报告》，支持宁夏压砂地生态修复的政策意见已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同意并报自然资源部研究。农业农村厅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牵头制定了《宁夏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

种植和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导开展专家论证、积极探索修复方案，多方征求意见建议，争取2022年对全区所有压砂地实行全面退出，进行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厅组织邀请院士团队开展了压砂种植对荒漠草原生态、土壤理化性质、病虫害发生及防控影响研究，形成了《宁夏压砂种植对区域生态的影响研究》总报告及三个研究报告，并就分类型有序退出压砂种植、逐步恢复荒漠草原生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二）组织摸底调查。自然资源厅以2020年12月31日为时点，以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硒砂瓜产业用地现状，编制了自治区硒砂瓜产业用地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并同步建立一年度上下半年两个频次自治区特色产业用地监测机制，对硒砂瓜产业用地变化情况进行系统监测，构建底数清楚、系统完整的“一套数据、一张底版、一个平台”调查监测体系。农业农村厅结合压砂地种植现状、区域特性、土地属性及水源条件，指导沙坡头区起草《压砂地普查建档工作方案》，按照“一户一档”要求，逐宗、逐户开展调查摸排压砂地基本情况，为系统谋划压砂地所在区域山系、草原、农田、村庄的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三）争取国家政策。自然资源厅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图，套合全区压砂地矢量数据，将其中涉及不稳定利用的31.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拟纳入调出范围。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开展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试点，正在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待自然资源部确定后，争取支持将压砂地涉及的31.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调出。农业农村厅结合耕地休耕轮作工作要求，向农业农村部积极争取压砂地轮作休耕政策支持。林业和草原局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将我区需要退耕的压砂地全部纳入“十四五”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财政厅已制定森林保险政策和支持枸杞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四）加大财政支持。自治区财政资金适当对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给予倾斜支持，2021年上半年，自治区财政已拨付中卫市直及沙坡头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5692万元、林业资金7954万元。同时，财政厅明确农业、水利、林业等转移支付资金可按照县区制定的统筹整合方案，在行业内、行业间统筹安排、整合使用；对于退出的压砂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退耕还林、枸杞产业发展、植树造林、涉林贷款贴息等相关补助政策，支持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研究起草了《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并已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将通过获得的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资金，重点支持九大产业发展、十大工程建设、“四大提升行动”实施，以及“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

（五）加强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厅指导相关市县将压砂地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用途，同时经

自然资源部批准，建设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修复站，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路径，加强对压砂地退出修复的研究，尽快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压砂地种植标准化技术指导方案》，提出压砂地可持续利用技术对策；指导沙坡头区建设硒砂瓜集成示范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引导群众科学种植、绿色种植。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指导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做好接续产业发展工作，引导瓜农有序退出压砂地种植，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2021年已退出压砂地54.58万亩，其中沙坡头区退出22.51万亩。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